

关于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：

根据《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有关约定，我司作为“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长安2号”）的管理人，现决定对截至2023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，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现将长安2号第6次收益分配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金额及份额调整情况

2023年8月17日长安2号净值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为1.0615，累计单位净值为1.6516。长安2号本次投资者分红金额9,241,736.62元，管理人超额收益931,659.57元，份额调整2,050,802.03份。

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起始日为2022年8月17日，结束日为2023年8月17日。自2023年8月17日起，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5.7%。2023年4月3日（不含）之前申购且已经结束份额锁定期的份额以及2023年8月17日（含）起申购的份额适用此计提基准；2023年4月3日（不含）之前申购仍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.10%，份额锁定期结束（注：份额锁定期的结束日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满365天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）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；2023年4月3日（含）至2023年8月17日（不含）申购仍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.00%，份额锁定期结束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长安2号在本次产品开放退出日日终单位净值归一后，进入下一业绩报酬核算期。

二、收益分配方式及发放时间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将于2023年8月17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95385）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grzq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8日

